

教師資格送審作業 說明會

人事室 湯雅棋小姐
徐珠璽主任

115年03月02日

內容大綱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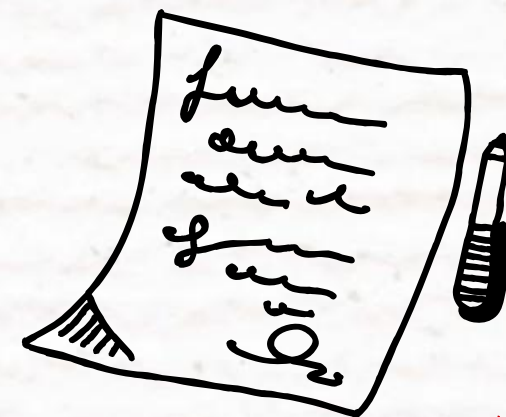
教師送審制度相關辦法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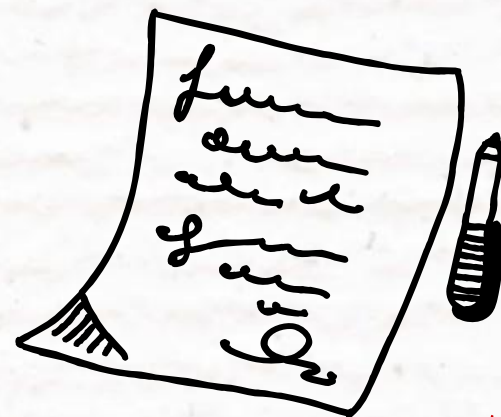
教師升等準備資料

03

升等注意事項



01



教師送審制度相關辦法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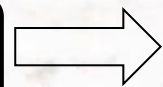
教育部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查詢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專科以上學校學倫案件處理原則
-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本校辦法



請至本校法規資料庫查詢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115年8月後送審之兼任教師，請參閱114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版本

教師資格審查之條件(1/2)

第16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6-1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師資格審查之條件(1/2)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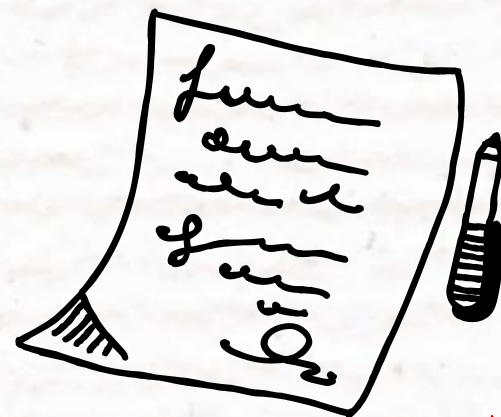
第18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依教育部87年6月6日台（87）人（一）字第87054679號函，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1款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者，其條件須具**博士學位證書**後，在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4年以上，並與專門著作審查通過，始核發副教授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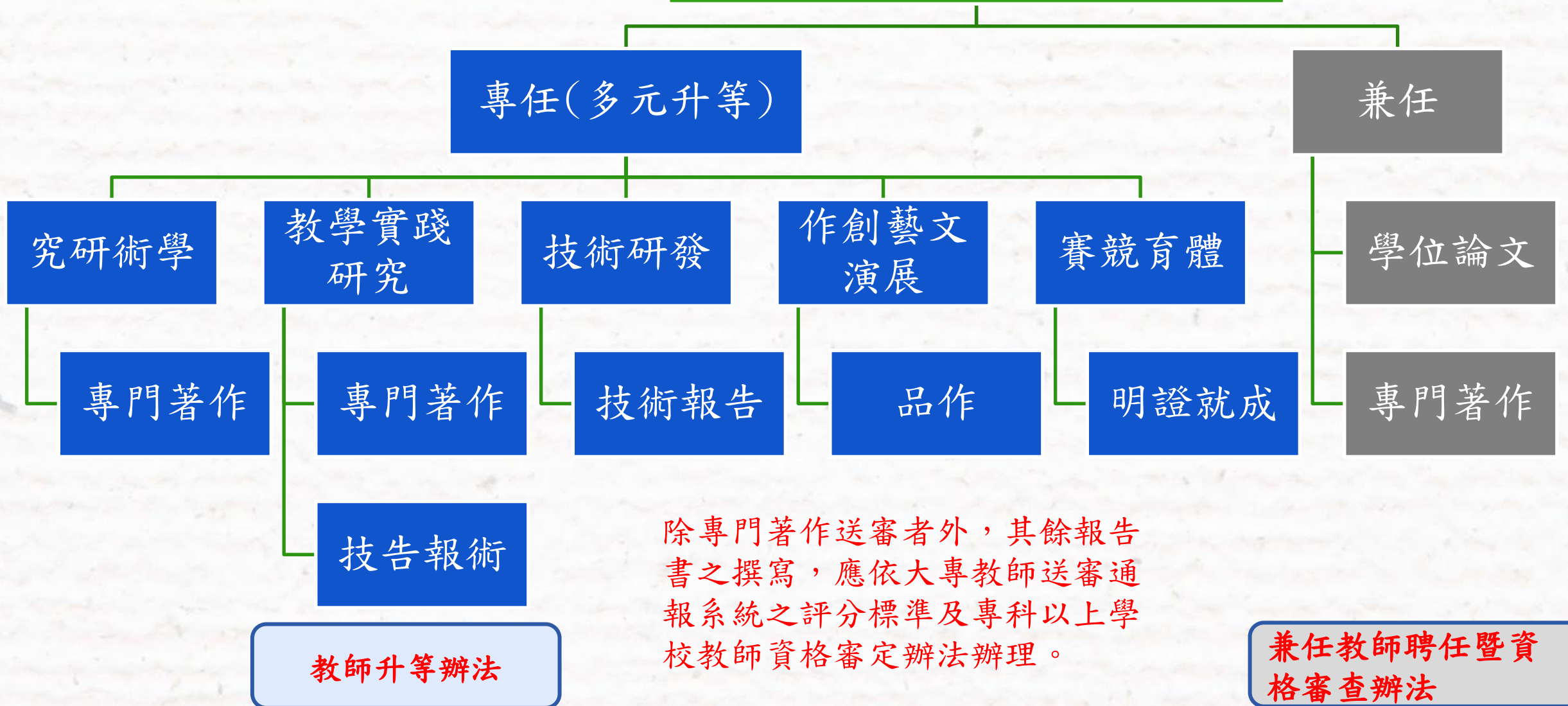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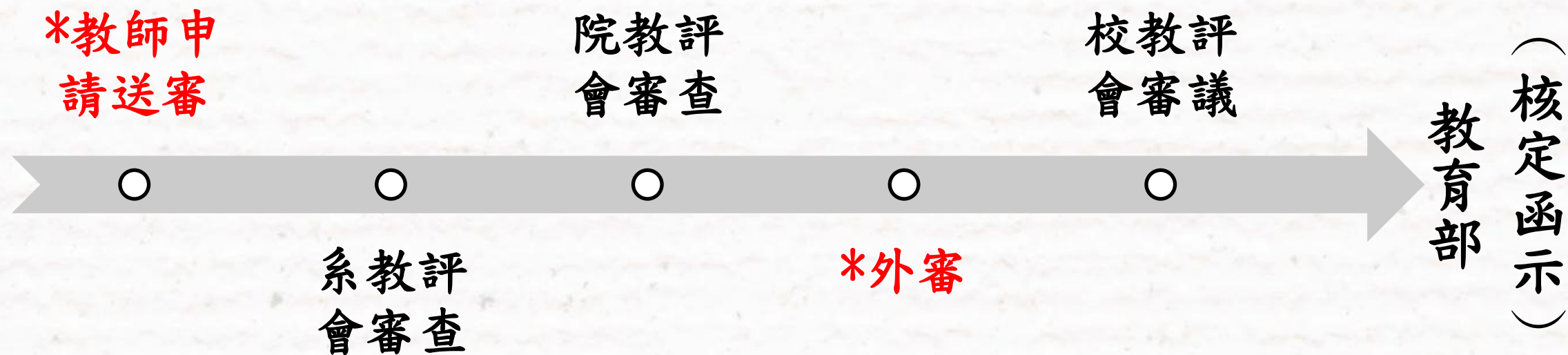
教師送審準備資料



教師資格送審類別



教師資格審查流程



教師送審

- 1.繳交審查費(115年2月起)
- 2.送審日起2年內，應於校內授課，以利辦理教育部核備作業。

外審-人事室收到教師送審資料

- 1.送學審會（圈選外審委員）
- 2.依外審委員名單序號進行外審作業
(學位送審3位委員／著作送審6位委員)

報部時間

- 上學期 8-10月
下學期 2-4月
核定後以該學期開始
年月起計

教師資格審查費繳交

繳費方式如下：

(1)電匯(親自金融機構或郵局)：

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帳號：302-10009570

匯款人姓名請務必填寫

(2)至全省第一銀行填存款單：

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帳號：302-10-009570

匯款人姓名請務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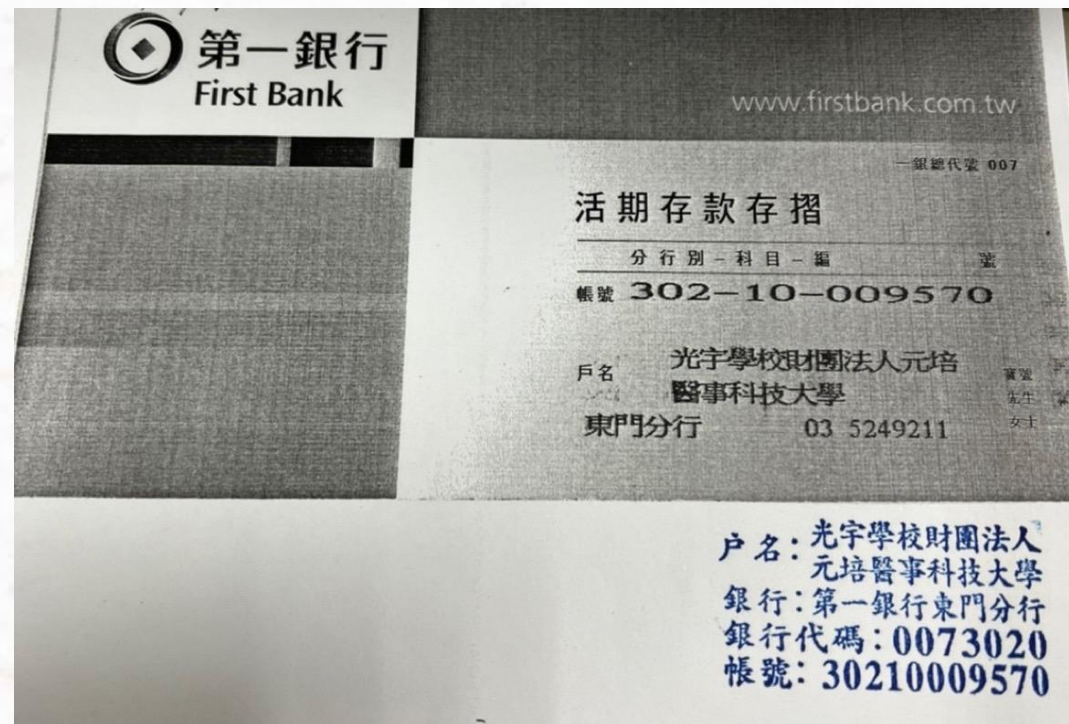
(3)轉帳：

銀行代碼：007 (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帳號：302-10009570

提醒您，以上繳費方式依各銀行標準酌收手續費。



教師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專任教師學位
送審檢核表

專任教師著作
送審檢核表

兼任教師學位
送審檢核表

兼任教師著作
送審檢核表

送審者

系所

學院

人事

專任教師請用淺藍色封面裝訂
兼任教師請用淺綠色封面裝訂

檢核機制

大專教師資格審查通報系統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業務簡介 下載專區 問題諮詢

最新消息

發佈日期	標題
115/01/27	電子證書主機將於115/1/26-30進行主機更新作業，電子證書相關功能將會停止服務(如：人事室確認證書、老師下載證書)
114/10/02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資通安全及隱私政策
114/01/14	本系統將於114年1月15日(三)19時至24時進行例行維護，暫時停止服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13/08/06	本系統預計於113/8/09(五) 18:00 ~ 113/8/11(日) 停機維護 (並視實際維護情形提早或延後)
113/08/06	本系統預計於113/8/16(五) 18:00 ~ 113/8/18(日) 停機維護 (並視實際維護情形提早或延後)
113/07/09	113年7月11日(四) 17:30~24:00 停機維護
113/03/26	配合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將進行系統升級更新，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學校確認電子證書」及「教師下載電子證書」功能將暫停一日，特此公告。

1 2 3

Records from 1 to 15 of 39

使用者登入

請輸入帳號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2428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清除


[忘記密碼](#) | [註冊](#)

[查詢帳號申請進度](#)

履歷表建置、操作說明、多元升等評分規範等相關資料。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1/4)

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 中文姓名	 填寫姓名時， 請確認英文姓、英文名 是否正確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 送審學校		科系所：					
4. 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 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手機：			電話(宅)：			
6. 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修業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需與畢業證書一致。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2/4)

7. 論文 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 經歷	服務機關名 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年 月		

1. 經歷至多填寫5筆，主要填寫教學經歷，次要填寫工作經歷。
2. 教學經歷的職別請填寫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身分，勿填寫教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3/4)

11. 學術專長：						
12. 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13. 送審代表作	代表作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字數			
	出版時間		是否合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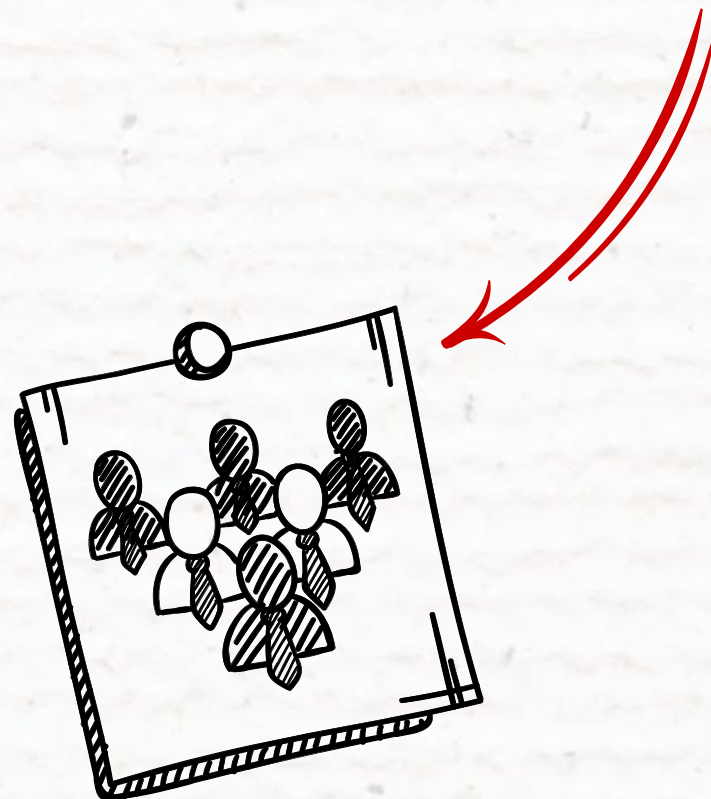
學歷（畢業系所）、學術專長、任教科目與代表著作需有關聯性。
需檢附關聯性說明。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4/4)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				
送審者姓名:			科系所:				
代表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年 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資料:	是否合著:	
參考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類別	
		接受/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年 月					
參考資料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著作至多填寫4篇。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類別、合著者姓名，請填寫完整。 </div>						

03

升等注意事項



升等注意事項

- ✓ 兼任教師於本校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及審定教師資格之當學期送教育部須有聘書。
- ✓ 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
- ✓ 送審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著作。請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教育部系統僅登錄代表著作1篇，參考著作4篇。

升等注意事項

熟讀
相關
法規

精進
教學
研究

確認
資料
正確

恪守
學術
倫理

靜候
審查
佳音



祝福大家升等順利

